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614號

原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2所示之事項，並繳納最低額之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逾期未補正或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4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代位訴訟之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
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代位債務人鄭儒敏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請求就被告鄭儒敏等16人繼承自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1編號01、02所示之土地及建物遺產，准予變價分割，所得按各被告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依首揭說明，應以被代位人鄭儒敏就被繼承人之整體遺產按應繼分比例即16分之1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惟原告未陳報被繼承人所遺全部遺產之種類及價值，致本院無法認定所陳不動產是否為全部遺產，亦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表2所示事項，並繳納最低額之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（如有其他遺產或更正應繼分，另為補繳之裁定），逾期未補正或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

附表1：

編號	遺產內容	權利範圍	起訴時價值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0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	公同共有40/992	1050㎡×40/992×195,000元＝8,256,048元
0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建物	公同共有1/1	1,151,231元（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）

合計	9,407,279元

附表2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提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及全部異動索引資料。
2	陳明本件被繼承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並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、遺產清冊、遺產稅相關資料（如遺產稅申報書、核定通知書、遺產稅繳納證明書或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）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及住居所。
3	依附表2編號1、2所提資料及該等資料之查報或記載內容，改以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為代位請求分割之標的。
4	提出全體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資料，及記載全體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之起訴狀，暨提出與全體被告人數相符且附具證物之影本。
5	依請求分割全部遺產之總價額，按被代位人鄭儒敏所佔應繼分比例，計算其因繼承被繼承人遺產所受利益，據此核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；如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僅有附表1所示不動產，則本件訴訟標的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7,955元【計算式：9,407,279元（見附表1）×1/16＝587,95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備註：

㈠戶籍謄本之記事欄均勿省略。

㈡遺產清冊應逐一羅列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，包括不動產（含附表1所示土地）、動產、股票及存款等項，其中就不動產部分，應查報最新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部均須詳載所有權人完整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）及近期之市場交易價格證明（如鑑定機構之鑑定價格報告書、不動產買賣契約、房屋仲介或地產公司估價單，或其他足以證明其現值之資料文件，但不包括難以反應現實行情之稅捐機關稅籍證明書、

課稅通知或納稅單據等）；就動產及股票部分，應查報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格證明。

㈢繼承系統表應就各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，或其是否已死亡（如已死亡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暨住居所）而有繼承人（即再轉繼承人）之情形為註明，並包括該等有繼承權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正確之應繼分比例。